



中国共产党福建省南平市

组织史资料

(1938年8月～1987年12月)

中共南平市委组织部
中共南平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南平市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福建省南平市(县)

组织史资料

(1938年8月～1987年12月)

(闽)新登字 01 号

中国共产党福建省南平市组织史资料

中共南平市委组织部

中共南平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编

南平市档案局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得贵巷 27 号)

闽北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18 印张 8 插页 346 千字

1992 年 11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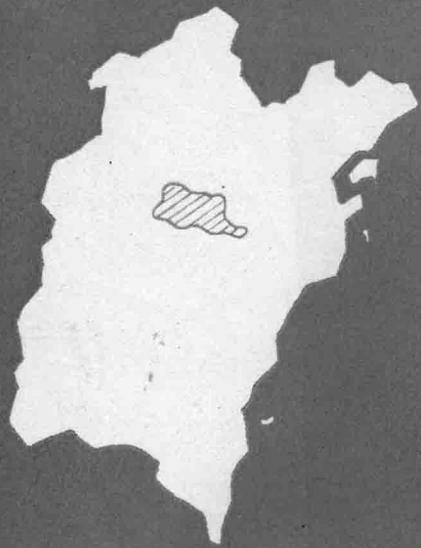
199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500

ISBN 7-211-01492-X

D. 67 定价：8.25 元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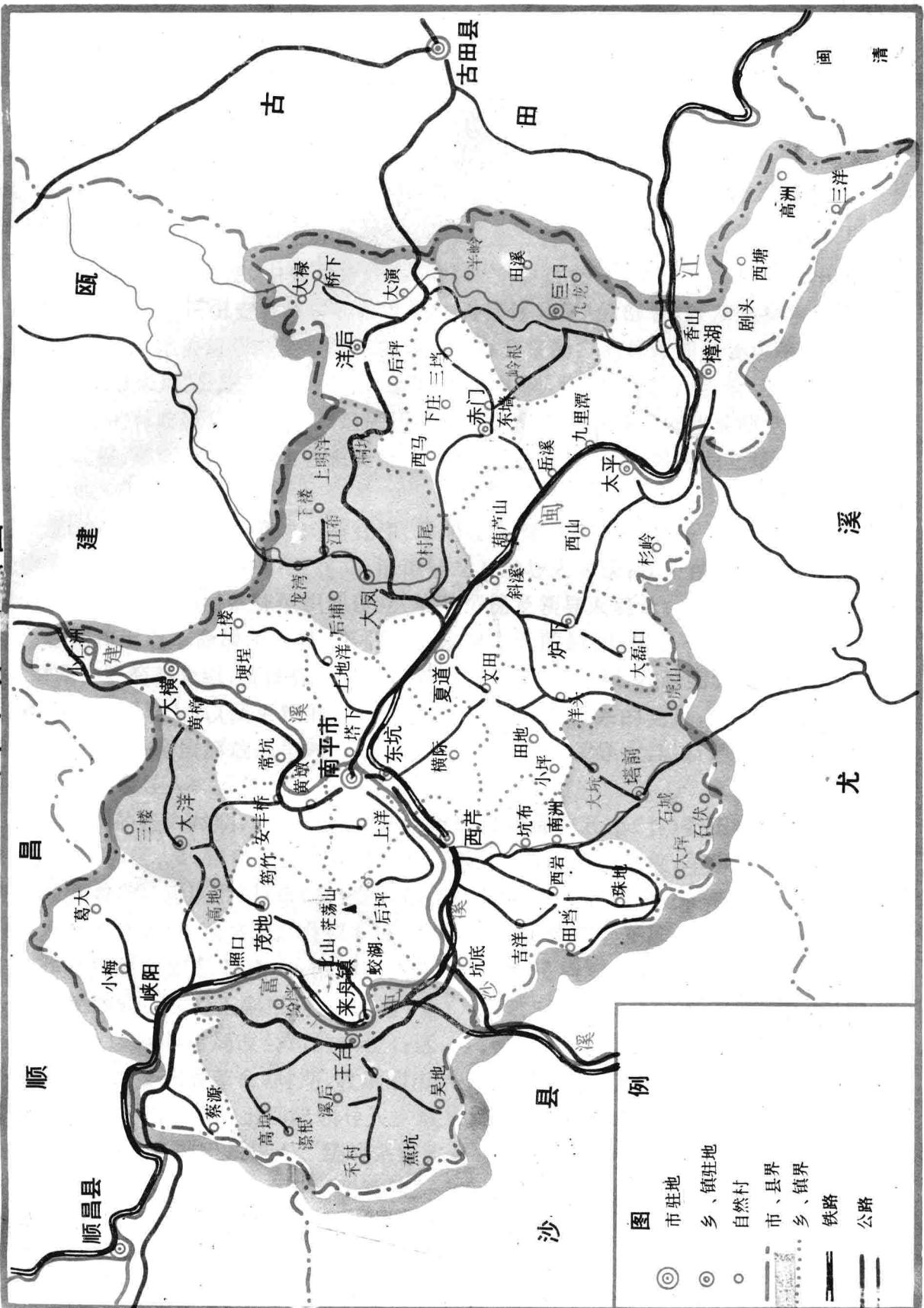


主 编 龚祖成
副 主 编 林友忠 李 元 王昌宝
周 意 朱必祥 陈祺星

编纂人员 (按姓氏笔划顺序)

王云程 吴运亨 吴绍康
郑灿华 夏 伟 黄茂浩
曾华来 廖木荣

南平市政区示意图



编 纂 说 明

一、本书是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1985〕40号文件、闽委组〔1985〕47号文件的要求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中央档案馆联合发出的《关于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修订方案》的部署,以及中共福建省委、南平(建阳)地委组织部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具体细则要求编纂的。

二、本书采用“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将文字叙述、名录、图表相结合,以现在的行政辖区为范围,并追溯历史有关情况进行编纂。将解放前党委系统与地方政权、军事、统战、群团各系统合编;解放后各系统分编;以时期立章,按系统设节。

三、本书收编范围。本着“前期宜详,后期宜略”的原则,按照统一的历史分期收录中国共产党组织在南平县的建立、沿革情况及领导人名录;收录党领导下的地方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组织的建立、沿革情况及领导人名录。在党的创建及大革命时期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南平县虽未建立党的组织,但已有党和红军的活动,对此作了简要介绍;抗日战争时期,南平创建了党的组织,收录到党支部以上各级党组织和领导人,以及下辖的交通站、联络点和秘密联系的党员;对较有影响的党员作了简介;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收录各级党组织和领导人,以及地方革命武装组织和主要领导人。

解放后的各个时期,党委系统收录到市(县)委常委及市(县)委工作机构的正副职领导人;区、乡、镇和人民公社党委的正副书记;市(县)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党委(组)正副书记;市(县)委监察委员会和1978年后设立的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常委、正副书记。政权系统收录到市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的正副职领导人;市(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正副职领导人;市(县)人民政府(人委)正副市长,市(县)人民政府(人委)工作机构的正副职领导人(包括1984年后局改公司的单位);区、乡、镇人民政府(公所、人民公社)的正副职领导人。“文化大革命”时期,收录到市革委会的正副主任和市革委会工作机构三大组及下设各小组的正副职领导人。地方军事系统收录到市(县)兵役局、人武部、武警大队的正副职领导人。统战系统收录到市(县)政协的正副主席、正副秘书长和市(县)政协工作机构的正副职领导人,市(县)工商联的正副职领导人。群众团体系统收录到市(县)工会、共青团、妇联、农协、科协、文联、侨联、台联的正副职领导人。

四、本书收编时间,1938年8月南平建立中共地方组织起至1987年12月止。

五、领导人名录排列顺序。除按各届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所安排的顺序和有关任命文件排列的顺序外，其余均按先正职后副职排列，有两人以上正副职的一律以任职时间先后为序。

六、领导人任免职时间，以上级组织任免时间为为准，若与选举时间相近的，以选举时间为准；任免与到离职时间不一致的，以组织任免时间为为准，两者时间相隔较长的，加注说明；有任命无到职的，一律不收录。“文化大革命”前夕在职的领导人，其任职时间一律延伸到本级革委会成立为止。凡在同一时间内多次出现同样名字而未加注“兼”的，均系一人兼任多职；姓名后加“代”者为代理职务。

七、市(县)委正副书记、纪律检查委员会正副书记均系市(县)委和纪委的常委，在常委名录中予以从略。

八、在领导人名录中，凡为女性、少数民族、兼职者，均在姓名后加注；重要资料出处及部分兼职情况用脚注说明。烈士均以民政部门批准的为准，在名录后加注。

九、本书资料来源于地、市档案馆各类文书档案；县、市委组织部人事档案；各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领导干部本人填写的登记表；党史资料和部份老同志回忆材料等。

目 录

概 述 (1)

中国共产党福建省南平市(县)组织史资料

(1938年8月～1987年12月)

第一章 党的创建及大革命时期(1921.7～1927.8) (7)

第二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7.8～1937.7) (9)

 第一节 革命政权组织 (10)

 第二节 地方革命武装组织 (10)

 第三节 群众团体组织 (11)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1937.7～1945.9) (12)

 第一节 较有影响的党员简介 (13)

 第二节 党的组织 (15)

 第三节 地方革命武装组织 (21)

第四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1945.9～1949.10) (24)

 第一节 党的组织 (25)

 第二节 地方革命武装组织 (31)

第五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10～1966.5) (38)

 第一节 市(县)委领导机构 (40)

 第二节 市(县)委工作机构 (44)

 第三节 市(县)政权系统的党委、党组 (51)

 第四节 基层党的组织 (54)

第六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85)

 第一节 市委领导机构 (86)

 第二节 市委工作机构 (87)

 第三节 市政权、军事系统的党委、党组 (88)

第四节	人民公社(镇)党委	(89)
第七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 10~1987. 12)	(97)
第一节	市委领导机构	(98)
第二节	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01)
第三节	市委工作机构	(102)
第四节	市政权、军事、统战系统的党委、党组	(105)
第五节	基层党的组织	(108)

福建省南平市(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 年 10 月~1987 年 12 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 10~1966. 5)	(123)
第一节	市(县)政权组织领导机构	(124)
第二节	市(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130)
第三节	市(县)人民委员会(政府)工作机构	(131)
第四节	基层政权组织	(154)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5~1976. 10)	(183)
第一节	市革委会领导机构	(184)
第二节	市人民法院	(184)
第三节	市革委会工作机构	(185)
第四节	人民公社(镇)革委会	(199)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 10~1987. 12)	(208)
第一节	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革委会)领导机构	(209)
第二节	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213)
第三节	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革委会)工作机构	(213)
第四节	基层政权组织	(234)

福建省南平市(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 年 10 月~1987 年 12 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 10~1966. 5)	(253)
	市(县)人民武装部、兵役局	(253)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6~1976. 10)	(255)
	市人民武装部	(255)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 10~1987. 12)	(257)
第一节	市人民武装部	(257)
第二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南平市大队	(258)

福建省南平市(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 年 10 月~1987 年 12 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 10~1966. 5)	(261)
第一节	市(县)政协领导机构	(261)
第二节	市(县)政协工作机构	(262)
第三节	市(县)工商业联合会	(263)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5~1976. 10)	(265)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 10~1987. 12)	(266)
第一节	市政协领导机构	(267)
第二节	市政协工作机构	(267)
第三节	市工商业联合会	(267)

福建省南平市(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 年 10 月~1987 年 12 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 10~1966. 5)	(271)
第一节	市(县)总工会	(271)
第二节	共青团市(县)委	(272)
第三节	市(县)妇女联合会	(273)
第四节	县农民协会	(274)
第五节	市(县)科学技术协会	(274)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5~1976. 10)	(275)
第一节	市总工会	(275)
第二节	共青团市委	(275)
第三节	市妇女联合会	(276)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 10~1987. 12)	(277)
第一节	市总工会	(277)
第二节	共青团市委	(278)
第三节	市妇女联合会	(279)
第四节	市科学技术协会	(279)
第五节	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280)
第六节	市台湾同胞联谊会	(281)
第七节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81)
编后语	(282)

概 述

南平，古称剑津、剑浦和南剑州，位于闽江上游建溪、沙溪和富屯溪的汇合处。自东汉建安元年（公元 196 年）建县以来，迄今已有 1700 多年历史。现南平市面积为 2652.86 平方公里，人口 45.0967 万；是福建省沿海平原与山区结合部的新兴工业城市，历来为闽北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科技的中心以及水陆交通枢纽。

南平有着光荣的革命斗争历史。早在 1926 年 10 月，国民革命军出师北伐，于当月 28 日进军南平，赶走军阀周荫人，在当地开展革命宣传活动，掀起工农群众运动的热潮。1927 年 1 月，中共福州地委通过国民党省党部筹备处农民部，委派共产党员阙立峰到南平开展革命活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由中央红军第三军团组成的东方军，在彭德怀率领下，开辟东方战线，于 1933 年 8 月 25 日解放了南平的王台、峡阳等地，并建立了革命政权组织。1934 年 8 月 1 日，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解放了樟湖坂。这一切，都为南平县开展革命斗争奠定了良好基础。

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共福建省委于 1938 年 7 月间先后派王一平、陈公生和蔡翔云到南平筹建地方党组织。同年 8 月，成立中共南平特支；11 月，扩建为南平工委，其活动范围逐渐扩大到永安、三元、洋口、古田等地。为适应革命斗争形势发展的需要，省委于 1939 年 6 月决定把中共南平工委改为中共闽江工委，进一步扩大了党组织的活动范围。1940 年 3 月，中共闽江工委改为中共闽江特委，其活动范围逐步扩展到闽江流域两岸的许多地区。1944 年春以后，在南平开展革命活动的还有中共闽西北特委领导的中共南（平）沙（县）尤（溪）工委。在白色恐怖的情况下，南平党的组织积极开展城市秘密斗争，为号召民众，团结各阶层人士共同抗日，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南平党组织的活动更加活跃。1946 年 2 月，中共福建省委基本地区工作委员会迁驻今南平大凤乡岩溪村。1946 年 11 月，省委书记曾镜冰从延安回来后，在今南平巨口乡村头黄连坡主持召开福建省党代会。1948 年 1 月，中共闽浙赣省委机关从闽侯县尚干迁驻南平大凤乡。其间在省委领导下，加强了城市党组织的力量，先后新建了许多秘密党组织和地下交通站，担负起为省委运送军用物资、生活用品、提供重要军事情报以及护送省、地领导人来往于南平、福州等地的任务；同时领导工农群众、学生开展反饥饿、反内战示威游行，给国民党反动派以沉重打击。在农村新创建了南（平）、顺（昌）、（建）瓯游击根据地，成立中共南顺瓯工委；巩固和发展了南（平）、古（田）、（建）瓯游击根据地，成立中共南平县委（隶属于

闽东北地委);在南(平)、沙(县)、尤(溪)游击根据地,成立中共闽西北地委。同时,在根据地里先后建立一批地下党支部,组织贫农团,开展“除恶分粮”斗争,建立和发展了游击队的武装力量,积极开展爱国游击战争。

1949年5月1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四兵团十五军四十四师一三二团解放了南平县城,并在根据地革命武装力量配合下,迅速地解放了南平全境。随后二野五兵团十七军五十师一五一团接防南平。6月5日,正式成立南平县人民民主政府。8月14日,长江支队三大队第一中队随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兵团南下抵达南平后,调整、充实了中共南平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班子,设置了必要的工作机构。并先后成立了工会、农民协会、妇联会等群众组织。同时将全县划分为8个区,成立区委和区人民政府。

1956年11月16日,国务院批准设立南平市。1957年1月南平市正式设立后,南平市和南平县并存,将县的城区及近郊5个乡划归市辖,其余仍为县辖。1958年11月,撤销南平县建制将其并入南平市。此后,南平市所辖的行政区划作过几次调整,到1987年底,全市下辖17个乡、镇。

建国初期,南平县的干部队伍主要由南下干部、当地党的干部以及部份旧政权留用人员组成。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各种机构不断增加,干部队伍不断扩充。到1956年,出现了机构设置不合理、冗员增多的情况。1957年,对各工作机构进行了“撤、裁、并、减”。从1958年开始,随着“大跃进”运动的发展,机构设置再度增加,干部队伍又重新出现膨胀的现象。1961年,又进行“精兵简政”,撤并机构、精简干部和职工。“文化大革命”期间,相当一部分工作机构瘫痪,大批干部被下放农村参加劳动。市革委会成立后,机构设置变化频繁。1983年底,进行了机构改革。在历次机构精简、变动的过程中,虽未能有效地改变所存在的弊端,但由于采取了一些积极的措施,使干部队伍的素质得到一定的提高。

南平解放后,即着手建立各级人民政权。初期,在进行接管、支前工作的同时,进行剿匪、减租、反霸等斗争。至1951年上半年,全县剿匪工作基本结束;1952年7月,土地改革全面完成;经历了农业合作化运动后,于1956年完成了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至1966年的十七年里,南平的经济建设有了较大的发展。特别是鹰厦、外福铁路通车后,工业建设速度加快,改变了单一农业经济的旧貌;人口增加,城市繁荣,使南平成为闽北政治、文化、经济、交通的中心。

1966年5月开始的“文化大革命”动乱,使南平市党政等领导机构受到冲击,领导干部被迫停止工作,党员中断了组织生活。1967年1月,“造反派”组织非法夺取了中共南平市委、市人民委员会的领导权,使市委、市人委机构瘫痪。1968年9月,成立南平市革命委员会,取代原市委、市人委的职权,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在“文化大革命”运动期间,由于“左”的思想和派性的干扰,制造了许多冤假错案。

直到运动后期，市委根据上级的部署，逐步进行落实党的政策的工作。

1976年10月，中共中央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南平市和全国各地一样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市委在拨乱反正的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和深化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使全市的各项工作出现了新的面貌。其间，市委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逐步健全；市、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逐渐完善；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更加合理。根据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的需要，按照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的要求，提拔一批中青年干部到领导岗位，较好地进行了新老干部合作交替的工作。

党的十三大召开后，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全市人民，在改革、开放总方针的指引下，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步一个脚印，一步一个台阶，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南平市的振兴而努力奋斗。

中国共产党

福建省南平市(县)组织史资料

(1938年8月～1987年12月)

